

工程结算审核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新光村基础设施项目采购结
算审核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新光村民委员会

日期：2026年1月



一、结算审核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新光村基础设施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新光村民委员会

3、项目地点：惠城区汝湖镇新光村

4、项目概况：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新光村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停车位若干个，完善周边排水，照明，绿化等设施，工程总投资概算约为37.5万元。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三、工作内容

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需出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书及结算定案书。

四、公开选取结算审核单位的要求

1. 技术要求

（1）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并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和广东省现行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审核工程结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三份给选取单位。审核过程中，若中选单位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错漏等，均要如实书面报告选取单位，选取单位将要求施工单位完善后再由中选单位按完善图纸进行审核。

（2）结算审核的依据

A、审批后的竣工图纸；

B、由主管部门颁发的并适用于本地区的现行预算定额、单位估价或单位估

价汇总表；

- C、各项费用取费文件；
- D、现行地区工程造价信息；
- E、国家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 F、预算手册及其他有关手册。

2. 服务人员要求

-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3.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后续服务要求

中选单位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选取单位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及审计对接工作等事宜。

5. 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 (1) 审核费结算价计算如下：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包干价 2000 元

- (2) 付款方式：

已签订合同、中选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将成果移交选取单位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

6. 其它条件

-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

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单位领取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6.（4）”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审核工作。